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深圳市奇鼎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范围：

采购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康复医疗设备购置安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平新采招标-2025-17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 1、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实施业务。
- 3、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详见清单附件

三、合同总金额：大写（元）：贰仟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元）：21,995,000.00

四、项目完成期限及地点：

- 1、供货日期：具备设备进场条件后 60 日历天 日历天
- 2、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2 年免费质保（关键部件如电机、传感器等延保至 3 年）
-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及异议：

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三个月后，甲方组织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书，履约验收单书后附；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六、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付款方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到位试运行三个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60%。甲方预留合同总额的 10%为质保金，质保期限满三年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质保金。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完成任务而未在履行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未能完成本项目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并退还甲方预付款中未能完成部分款项。

八、不可抗力

1、项目实施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有关法律规定的形式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变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二、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人招标文件；
- 2、供应商投标文件；
- 3、中标人中标通知书。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之日采购人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采购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日 期：2025.11.06

供应商（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9012 0102 3695 8371

电 话：191 6630 1391

日 期：2025.11.06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报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膝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	极智	REVO-KN-P11	套	5	355,000.00	1,775,000.00
2	下肢等速测试与主被动训练器	极智	REVO-AN-P11	套	5	355,000.00	1,775,000.00
3	上肢内收外展训练与测试系统	极智	REVO-BC-PX	套	5	355,000.00	1,775,000.00
4	髋部内收外展训练与测试系统	极智	REVO-HJ-PX	套	5	355,000.00	1,775,000.00
5	胸背训练与测试系统	极智	REVO-CB-PX	套	5	355,000.00	1,775,000.00
6	腰部综合训练与测试系统	极智	REVO-RW-PX	套	5	355,000.00	1,775,000.00
7	腹背训练与测试系统	极智	REVO-AB-PX	套	5	355,000.00	1,775,000.00
8	智能康复数据管理中心	极智与斯坦福	NIHUS-M2 等	套	1	2,660,000.00	2,660,000.00
9	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设备(成人)	极智	JZ-RZ-20US	套	2	310,000.00	620,000.00
10	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设备(儿童)	极智	JZ-RZ-20US	套	2	310,000.00	620,000.00
11	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设备(AD 早筛)	极智	JZ-RZ-20USB	套	2	270,000.00	540,000.00
12	脊柱定位周期减压牵引系统	飞龙	FYZ-9820	套	1	2,220,000.00	2,220,000.00
13	中频治疗仪	飞龙	FZZ-600	台	2	15,000.00	30,000.00
14	眼动检测仪	极智	JZ-ET-SCH	台	3	480,000.00	1,440,000.00
15	肘关节康复训练器	极智	REVO-MINI-E L01	套	10	48,000.00	480,000.00
16	腕关节康复训练器	极智	REVO-MINI-W R01	套	10	48,000.00	480,000.00



17	踝关节康复训练器	极智	REVO-MINI-A N01	套	10	48,000.00	480,000.00
投标总价		大写：贰仟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 21,995,000.00					

投标人：深圳市恒裕实业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06 日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2、“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一致；